销户通知

你公司于 年 月 日在我公司开立了一般存款账户(账 号: , 户名:),

迄今为止未发生收付业务且未欠我公司债务,现按你公司预留相关通讯方式无法联系,按照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五十六条的规定"银行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,应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,逾期视同自愿销户,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"。请你公司自我公司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到我公司办理销户手续,逾期将视同自愿销户处理,将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。

特此通知